

进贤县鑫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3·19” 厂内车辆致害事故

2026年3月19日16点20分左右，南昌市进贤县某某镇的进贤县鑫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发生一起车辆致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积极妥善处理好善后工作，迅速查明事故原因。为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评估办法》有关要求，进贤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驻县政府办纪检监察组、县科工信局、李渡镇政府、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进贤县鑫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3·19”厂内车辆致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全面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查阅资料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意见。

经调查认定，进贤县鑫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3·19”厂内

车辆致害事故是一起因发包方和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 事故发生地单位（发包方）：进贤县鑫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金：贰仟万元整，法人：胡某，经营范围：新型墙材制造、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XXXXXXXXXX7。进贤县鑫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承包方：章某，进贤县鑫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负责进贤县鑫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设备维护、工人管理及安全生产。

（二）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承包合同：进贤县鑫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章某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签订了《进贤县鑫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承包合同》，承包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

（三）事故相关方安全管理情况

进贤县鑫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未落实日常安全生产检查，未履行相应安全管理职责；未履行对承包方统一协调、统一管理的安全管理义务，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第三方作业人员胡某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3月19日16时20分左右，胡某在粉碎车间驾驶轮式装载机运输原料，在将原料运送至搅拌器内后准备倒车过程中，未观察到车后方擅自进入车间内胡某，倒车途中压到了胡某，发生车辆致害事故。经120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胡某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情况：事故所在位置为进贤县鑫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粉碎车间，事故发生部位位于铲车（车辆铭牌名称：轮式装载机）处，事发时现场轮式装载机正在作业，事故现场无破坏。涉事铲车为柳工牌轮式装载机，型号：856HE，产品识别代码：>CLG856HEARL818020，额定载荷：5800KG，工作质量：18635KG。



涉事车辆：铲车（轮式装载机）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本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死者胡某，男，身份证号：360124XXXXXXXXXXXX，家庭住址：南昌市进贤县梅庄镇付华村委会墩山村**8号，为本次事故进贤县鑫红新型建材有

限公司员工。

2. 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30 万元（主要为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费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03 月 19 日 16 时 30 分，接到事故单位报告后，县应急管理局、李渡镇政府、李渡派出所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应急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上一级电话、书面报送了事故信息。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员工舒方维第一时间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同时打电话到进贤县鑫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承包人章某，告诉其现场情况。进贤县鑫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承包人章某接到电话后立即赶到现场，组织人员配合急救工作，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现场维稳及调查取证工作。17 时 03 分，120 医疗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急救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进贤县 120 急救中心接报后，立刻派出 120 急救车辆人员赶赴现场，迅速对受害人胡某开展抢救，最终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在李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调解下，死者家属情

绪稳定，并签订了调解协议，共获得赔偿金人民币 130 万元整，善后工作得到了妥善处理。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胡某安全意识淡薄，擅自进入非本人工作车间，未主动观察车间内车辆行驶情况，未及时避让正在作业车辆，不慎被轮式装载机倒车碾压，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进贤县鑫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有效的统一协调、管理，未及时发现、督促承包方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第三方作业人员胡某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进贤县鑫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第三方作业人员胡某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有效的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督促承包方采取有效手段消除安全

隐患。

（二）各单位履职情况

进贤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新型建材行业主管部门，事故发生前未对涉事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督促指导涉事企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

进贤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未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未及时发现企业粉碎车间作业区域非本区工作人员进入的安全隐患，安全监管不到位。

进贤县李渡镇政府，属地企业监管部门，对进贤县鑫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安全教育宣传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涉事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属地安全监管不到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胡某，进贤县鑫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擅自进入非本人工作车间，未注意正在作业车辆，不慎被轮式装载机倒车碾压，导致事故发生，应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建议

1. 进贤县鑫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未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有效的统一协调、管理，对作业现场定期检查不到位。上述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3]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胡某，男，进贤县鑫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人，在生产经营中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各类事故隐患，其行为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4]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5]、《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6]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 章某，男，进贤县鑫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约定章某负责进贤县鑫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设备维护、工人管理及安全生产。对进贤县鑫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生产安全培训教育缺失，未组织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针对厂内车辆驾驶和员工开展专项安全培训，其行为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7]，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8]、《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9]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4. 胡某，男，进贤县鑫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司机，未仔细观察车辆周围的环境，未及时发现车辆后方的受害人员，在倒车过程中致受害人被车辆碾压。建议进贤县鑫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对胡某按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章某，男，中共党员，某某镇某某村党支部支部委员，负责农民建房、安全生产工作，2025 年 12 月任该职务至今。属地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 的罚款。

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议由进贤县李渡镇党委依据《江西省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有关规定^[10] 对其依法进行处理。

(三) 其他有关建议

责成进贤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贤县应急管理局、进贤县李渡镇政府向进贤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讨。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 进贤县鑫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处理好安全与生产的关系，确保企业安全形势稳定可控。要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各级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升员工遵章守纪意识，提高安全防患意识，鼓励员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

2. 属地要吸取事故教训，高度重视新型建材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管理方式，压紧压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其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大对辖区内新型建材领域安全生产的检查力度，对问题突出的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江西省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进行追责问责:(三)未履行本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江西省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八条:对负有责任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一)通报;(二)诫勉;(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四)党纪政务处分;(五)追究刑事责任。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3.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压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发包单位严格按照外包外租工作要求，加大对承包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确保各方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